

致： 所有合資格人士

先生／女士：

**合資格人士按時呈交通知書及證明書**

屋宇署已在其網站提供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註冊的合資格人士名冊，以便公眾查閱並確定其身分。為增加透明度以促使合資格人士依時呈交通知書及證明書，屋宇署會於網站<sup>1</sup>上載持續在法定時限內呈交文件的合資格人士資料。

2. 根據《建築物（檢驗及修葺）規例》，合資格人士有責任在法定時限內，採用指明表格呈交委任通知及訂明檢驗及修葺的完工證明書。有關呈交指明表格的規定，詳載於《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備考》PNBI-3<sup>2</sup>。

3. 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起，凡於過去連續 180 日內按時呈交指明表格的合資格人士，會在屋宇署網站予以“過往 180 日內按時呈交指明表格”的標記<sup>3</sup>。一旦有逾期呈交記錄，該標記將會被移除，直至有關合資格人士在隨後連續 180 日內再無逾期呈交記錄為止。

4. 本人現呼籲各位負責任的合資格人士，務須在法定時限內呈交所有指明表格。此外，請緊記你須履行《條例》第 30E 條所訂明的職責，如違反法定要求，可能會根據《條例》遭受檢控及／或紀律處分。

5. 屋宇署鼓勵以無紙方式呈交電子文件及報告，合資格人士可透過本署的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呈交指明表格及報告（如有需要）。相關電子表格載於本署網站（[https://www.bd.gov.hk/tc/resources/forms/form\\_mwis.html](https://www.bd.gov.hk/tc/resources/forms/form_mwis.html)）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（助理署長／強制驗樓 張玉清 代行）



2026 年 1 月 7 日

註<sup>1</sup>： <https://www.bd.gov.hk/tc/resources/online-tools/registers-search/qpssearch.html>.

註<sup>2</sup>： <https://www.bd.gov.hk/doc/tc/resources/codes-and-references/practice-notes-and-circular-letters/pnbi/PNBI003.pdf>.

註<sup>3</sup>： 如合資格人士在過去連續 180 日內按時呈交通知書及證明書，屋宇署將於其網站新增的“過往 180 日內按時呈交指明表格”欄目內，以剔號（√）予以標示。